

新森指〔2019〕1号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开展计划烧除的通知

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**

 根据《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玉溪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开展全市计划烧除的通知》（玉森指[2018]47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，经指挥部研究决定，积极抓住有利时机，全县林区严按规程开展计划烧除，计划烧除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至31日、2019年2月11日至20日两个时段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认真按照《新平县2019年度森林防灭火计划烧除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做好计划烧除规划、上报审批和公告告示工作，计划烧除作业设计书要求于2019年1月10日前上报至县防火办。

实施计划烧除时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坚持以人为本，安全烧除的原则，实施单位在点火作业前要组织力量，进行清山清林，将烧除区的人员及各种牲畜转移到安全地方，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下实施计划烧除,点烧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好护烧队伍，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指挥，防止跑火，确保安全。计划烧除总结于2019年2月26日前上报至县防火办。

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

 2019年1月3日

新平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　 2019年1月3日印发